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4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32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1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2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5,707,37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247,627,37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47,62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10,18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7,627,370股变为371,441,05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71,441,0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3,95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57,48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为谭勇、宗丽丽、李淑芹、宗宝峰。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谭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股东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325,7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431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占现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谭勇	202,259,475	54.4526%	202,259,475
2	宗丽丽	8,542,500	2.2998%	8,542,500
3	李淑芹	1,856,250	0.4997%	1,856,250
4	宗宝峰	667,500	0.1797%	667,500
合计		213,325,725	57.4319%	213,325,725

注1.上述股东中，谭勇、宗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淑芹、宗宝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因此，谭勇、宗丽丽、李淑芹、宗宝峰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中，谭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宗宝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3,951,786	57.60%	-	61,130,493	152,821,293	41.14%
高管锁定股	626,061	0.17%	152,195,232	-	152,821,293	41.14%
首发前限售股	213,325,725	57.43%	-	213,325,72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89,269	42.40%	61,130,493	-	218,619,762	58.86%
三、总股本	371,441,055	100%	61,130,493	61,130,493	371,441,055	100%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谭勇先生、宗宝峰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该等个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5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5,5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25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5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4月2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62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44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15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47,572,6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杨金华、杨金德、曹汉林、杨蕾、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悦享"）。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杨金德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 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 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

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南通悦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四）曹汉林、杨金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5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杨金华	788683.00	788683.00	
2	杨金德	35059208.00	35059208.00	注2、注3
3	曹汉林	1286613.00	1286613.00	
4	杨蕾	8764802.00	8764802.00	注3
5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18.00	1673318.00	注3
合计		47,572,624	47,572,624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上述股东中，杨金德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上述股东中，杨金德、杨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杨金德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52,579	59.01%	26,294,406	47,572,624	26,874,361	32.93%
首发前限售股	47,572,624	58.30%	—	47,572,624	0	0%
高管锁定股	579,955	0.71%	26,294,406	—	26,874,361	32.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47,421	40.99%	21,278,218	—	54,725,639	67.07%
三、总股本	81,600,000	100.00%	—	—	81,6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定于2025年4月22日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日程安排

● 15:00-15:3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做《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报告》；

● 15:30-17:00 投资者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总裁吴晓如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副总裁聂小林先生、副总裁段大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及全体独立董事等。

四、活动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云会议及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视频直播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说明会交流环节采用网络视频直播同步进行的方式举办。网络视频直播的渠道包括：全景路演（网址为：https://rs.p5w.net/html/145872.shtml）、科大讯飞微信视频号等。欢迎投资者通过相关网站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投资者也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科大讯飞微信视频号

2.进广财经会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环节，在网络视频直播的同时，同步采用进广财经会议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进广财经会议的网址为：https://s.comein.cn/rgqr3gd4。

通过进广财经会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进行预约登记：

1）预约时间：2025年4月17日0:00-2025年4月18日24:00

2）预约时间截止后，公司将集中对预约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和统计，并根据投资者报名情况统筹安排。成功预约的投资者将于2025年4月21日10:00- 18:00之间收到参会短信通知。

五、投资者关心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高交流针对性，董事会办公室特在业绩说明会举办前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12:00前将关心的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ir@iflytek.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解答。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审批及获批后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所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鉴于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5/4/8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83,833股-10,283,83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61%-0.356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83,83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5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992,582	100	2,877,708,749	100	2,877,708,749	100
股份总数	2,887,992,582	100	2,877,708,749	100	2,877,708,749	100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6.3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6.9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流动资产的2.5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及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及筹集资金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43674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5万吨超仿真差别化可能性纤维项目全流程落筒包装系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孔文龙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